

『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「台灣 Pay」專案』Q & A

Q1：何謂「獎勵名額滿額」？

A：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向小規模營業人往來之 8 大銀行提出獎勵補助申請時，即計入該銀行獎勵名額(不論該小規模營業人是否已使用台灣 Pay 進行交易)，每家銀行獎勵名額以 1,000 名為上限，以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向銀行申請之順序作為認定依據。

Q2：獎勵補助說明範例

A：「合格報稅人員」推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「台灣 Pay」，並申請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獲准：

範例 1:小規模營業人於 3 月、4 月、5 月各有 3 筆 50 元之台灣 Pay 交易，則銀行於 6 月撥付獎金 500 元。

範例 2:小規模營業人於 3 月、4 月各有 3 筆 50 元之台灣 Pay 交易，「獎勵名額」於 9 月滿額，則銀行於 10 月撥付獎金 200 元。

範例 3:小規模營業人於 3 月有 3 筆 50 元之台灣 Pay 交易，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活動期間結束時獎勵名額尚未滿額，則銀行於 109 年 1 月撥付獎金 100 元。

範例 4:「合格報稅人員一甲」於 108 年 5 月推展「小規模營業人-A」導入「台灣 Pay」，並申請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

行動支付租稅優惠獲准，「小規模營業人-A」於6月、7月各有3筆50元之台灣Pay交易，並於108年9月更換「合格報稅人員-乙」後，於10月有3筆50元之台灣Pay交易，則銀行於108年11月撥付獎金500元予「合格報稅人員-甲」。